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待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 年3 月29 日晚间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大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 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5 年、2016 年及2017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535.74 万元、45190.84 万元、46005.41 万元。同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88005 万股。请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和股本规模情况，说明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二、根据公告，公司1999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8 年5 月上市流通。请公司说明大股东提议高送转方案是否与此有关。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是否存在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市盈率、市净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的交易风险。

五、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补充披露本次高送转预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

六、请公司核实披露前是否就本次送转情况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沟通或交流，同时按规定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 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